

合 同 书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6-1

项 目 名 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中岳嵩山”国家 5A 级
旅游景区创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大河文旅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岳嵩山”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全过程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大河文旅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中岳嵩山”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范围

“中岳嵩山”创建5A级旅游景区红线范围内，如有调整以招标人和上级文旅部门核定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对标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准，为中岳嵩山景区编制《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中岳嵩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施方案》和创建申报材料、全程咨询服务等；提供覆盖创建全周期的服务，全程对标诊断与提升辅导、申报材料编制、软硬件提升工程方案设计、迎检验收全程服务及人员培训与制度建设。

2.服务要求

(1) 乙方服务团队要与甲方及时沟通，对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甲方采购需求。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5A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及内容发生改变，需与甲方沟通，并按最新标准要求实施，保证项目顺利通过国家文旅部验收。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4) 成果要求：总体规划与实施方案成果应包括文本、图则文件。数量应满足汇报、论证等工作需要；评估诊断报告应有完整、可指导的研究成果；全过程辅导资料内容、数量应满足申报、汇报及验收等工作需要。

(5)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成果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按甲方要求提供，含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不另计费用)，并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甲方留

存。

3.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要求：相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通过由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全部服务符合现行国家5A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验收。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起至“中岳嵩山”景区正式获评5A级景区之日止。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前述5A创建验收通过任务，如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政策重大变更、非乙方导致的工作延误、甲方决策延迟等）导致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最终国家验收，则服务期限可续延，直至5A创建验收通过。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严重延误，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善，影响创建总体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报酬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的报酬费用退还甲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直至前述5A创建验收通过。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即 RMB¥ 3980000.00 元；

2. 付款办法：①乙方提交《“中岳嵩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及《“中岳嵩山”景区创建国家5A

级旅游景区实施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并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②乙方提交《景观质量评定说明书》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③乙方提交创建所需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④“中岳嵩山”景区正式获评5A级景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各期合同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付款申请后，应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保持项目正常运行。

六、项目管理

1. 甲方授权委派 马新 作为本协议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工作邮箱：_____，联系方式：16691689899，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协议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及资料的发送查收，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乙方特委派 张永 为本项目负责人，工作邮箱：dkubje202@163.com，联系方式：18368889069；代表乙方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协议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资料的发送查收等。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履行阶段或出现人员离职、病假等情况更换项目人员，并通知甲方。
(在不影响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3.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及数量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团队成员详见合同附件）

七、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递交资料 and 文件。
- 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 3.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4.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5.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满足项目创建需求。

2.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若甲方单方无正当理由停止5A创建工作，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核心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已支付费用低于乙方已完工作对应的成本，甲方还应予以补足。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如期交付阶段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仍未能交付或提

供，严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存在虚假、伪造，或因其根本性过错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取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

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 方：大河文旅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

际1号楼B座5层115

电 话：1863717813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赋路支行

账 户：462060100100135289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